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机关事务中心农副食品，动、植  
物油制品（市民中心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1）A0082 号-1

成都市武侯区机关事务中心、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1章 招标投标	3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6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2.2 总则	9
2.3 招标文件	11
2.4 投标文件	12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7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9
2.7 投标纪律要求	21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2.9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4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5
3.2 资格响应文件	26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0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7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4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59
第6章 评标办法	63
6.1 总则	63
6.2 评标方法	64
6.3 评标程序	64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70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70
6.6 废标	76
6.7 定标	76
6.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7
6.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78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8
第7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81

# 第1章 投标邀请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成都市武侯区机关事务中心委托,拟对成都市武侯区机关事务中心(市民中心)食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1)A0082号-1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机关事务中心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市民中心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三、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1286号;预算品目:A1501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预算金额:1470万元。

## 四、招标项目简介

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4章。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蔬菜类、水果类为农、林、牧、渔业。肉类、禽类、蛋类、水产类为农、林、牧、渔业。米、面、油、奶制品、干货、调料为工业。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六)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供应商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两**

个证有其中一个即可)。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24日至11月30日。

(二) 公告期限：2021年11月24日至11月30日。

(三)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 八、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4日上午10:00。

(二)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 十、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 十一、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武侯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64 号

邮 编：610041

联系人：徐春敏

联系电话：028-85559693

集中采购机构：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武侯区市民中心 2 栋 5 单元 5 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刘雅兰

联系电话：028-61069889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武侯区市民中心 2 栋 5 单元 801 室

联系电话：028-85558345

##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470 万元。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p>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声明的货物为：肉类、禽类、蛋类、水产类、水果类、蔬菜类、米、面、油、奶制品、干货、调料（不包括食用盐）、食用盐。</p>
6.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p>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8.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b>
9.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2.6.4
10.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
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1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2</p> <p><b>注：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b></p>
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3
14.	投标文件的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4
15.	开标及开标程序	<p>详见投标人须知 2.5.1。</p> <p><b>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b></p>

		<p>钟内，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p> <p>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p>
16.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评标细则及标准, 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 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详见投标人须知 2.8)。
17.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 (除资格审查) 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中心提出, 并由采购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详见投标人须知 2.8)。
18.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 028-85558345。</p> <p>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武侯区市民中心 2 栋 5 单元 801 室。</p>
19.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0.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21.	合同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2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蓉采贷”）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20〕20号）见附件。
24.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5.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2总则

### 2.2.1 适用范围

- 一、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采购中心负

责解释。

###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武侯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甲方）为成都市武侯区机关事务中心。

二、“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三、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不见面开标是指，采购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 2.2.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二、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2.2.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米、油。提供所有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2.3 招标文件

###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资格性审查；
- （六）评标办法；
- （七）拟签订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4 投标文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二、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4.5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 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2.4.6.1 资格响应文件：**

一、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二、 声明；

三、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二） 2019 或 2020 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三） 投标人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七)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两个证有其中一个即可）。

#### 2.4.6.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 五、 售后服务及承诺；
- 六、 项目实施方案；
- 七、 承诺函。

#### 2.4.6.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1.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要求填写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2. 报价明细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为准。）；

三、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如未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则其投标产品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其投标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六、** 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1、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则其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4.7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4.8 投标报价**

一、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2.4.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4.10 投标有效期**

一、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4.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2：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2.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



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4.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4.14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2.4.15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二、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解密投标文件。等待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五、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七、因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八、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

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5.2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 **2.5.3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5.4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

### **2.6.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履约保证金为70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约，无食材服务质量和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并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整改费用等费用，采购人均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银行账户，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2.6.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6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2.6.7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8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2.6.9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投标纪律要求

###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2.7.2 保密

一、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二、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2.7.3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采购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 二、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二)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中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云平台向采购中心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五、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 1 份;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五)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六、 供应商对采购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9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一、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二、《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见附件。



##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3.2 资格响应文件

### 3.2.1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致：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我方对 XX（项目编号：XX） 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一）投标人名称：XXXX

（二）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三）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四）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二、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 XX月 XX日

### 3.2.2 声明

致：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 XX（项目编号：XX）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  
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  
名称 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 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 被行政部门禁止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 XX月 XX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

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 3.2.3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二、2019 或 2020 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三、投标人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七、投标供应商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两个证有其中一个即可）

### 3.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3.3.1 投标函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XX”（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 XX月 XX日

### 3.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 XXXX（职务名称） 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 XX月 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3.3.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XXXX

日期: 202X年 XX月 XX日



### 3.3.4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XX

项目编号：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 XX月 XX日

### 3.3.5 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名称：XX

项目编号：XX

#### 一、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提出详细的验收程序和所执行的验收标准）

#### 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三、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二）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三）……

#### 四、技术支持的能力及方案

#### 五、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 XX月 XX日

### 3.3.6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XX

项目编号：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1 年 XX 月 XX 日

### 3.3.7 承诺函

项目名称：XX

项目编号：XX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二、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四、此处可自行添加(如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1 年 XX 月 XX 日

###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3.4.1 开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投标报价【投标结算率(%)】
1	米、面、油、奶制品、干货、调料	
2	肉类、禽类、蛋类、水产类	
3	水果类、蔬菜类	

说明：1. 货款实行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

2. 米、面、油、奶制品、干货、调料配送结算首先以成都市发改委每月发布的市场综合零售价乘以 90%作为结算基础价，成都市发改委未发布的品种以武侯区机关事务中心市场调价乘以 90%作为结算基础价，结算基础价乘以投标结算率再乘以数量进行结算。即结算公式为： $(\text{市场综合零售价、市场调价}) \times 90\% \times \text{投标结算率} \times \text{数量} = \text{实际结算价}$ 。

3. 肉类、禽类、蛋类、水产类配送结算首先以成都市发改委每月发布的市场综合零售价乘以 88%作为结算基础价，成都市发改委未发布的品种以武侯区机关事务中心市场调价乘以 88%作为结算基础价，结算基础价乘以投标结算率再乘以数量进行结算。即结算公式为： $(\text{市场综合零售价、市场调价}) \times 88\% \times \text{投标结算率} \times \text{数量} = \text{实际结算价}$ 。

4. 水果类、蔬菜类配送结算首先以成都市发改委每月发布的市场综合零售价乘以 80%作为结算基础价，成都市发改委未发布的品种以武侯区机关事务中心市场调价乘以 80%作为结算基础价，结算基础价乘以投标结算率再乘以数量进行结算。即结算公式为： $(\text{市场综合零售价、市场调价}) \times 80\% \times \text{投标结算率} \times \text{数量} = \text{实际结算价}$ 。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3.4.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如有)	制造商	进口或国产	数量	单位	投标结算率(%)
1						据实结算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3. 报价明细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为准。

4. “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3.4.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

一、投标人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说明：  
1、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如未提供货物清单及价格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则不能享受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如有）	制造商

二、投标人投标产品中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说明：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如有）	制造商

须填报的货物为：肉类、禽类、蛋类、水产类、水果类、蔬菜类、米、面、油、奶制品、干货、调料（不包括食用盐）、食用盐。

投标人名称：XXXX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3.4.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XX（单位名称）的 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 万元<sup>1</sup>，属于 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 万元<sup>1</sup>，属于 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 单位的 XX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XXXX

日期： 202X年 XX月 XX日

### 3.4.6 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招标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如未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资格条件：

-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在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两个证有其中一个即可）。

### 一、采购项目概述

武侯区市民中心位于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成都市武侯区西部智谷 B 区)，为加强对武侯区市民中心食堂食品原料供应的管理，进而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及时、卫生、新鲜，保证食材品质。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选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食堂提供有保障的食品原材料。本项目共一个包，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预算金额为 1470 万元/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蔬菜类、水果类为农、林、牧、渔业。肉类、禽类、蛋类、水产类为农、林、牧、渔业。米、面、油、奶制品、干货、调料为工业。

### 二、采购服务事项

为武侯区市民中心食堂约 2400 人提供主副食品及调料等食材的配送（具体是：米、面、油、肉类、水产类、禽蛋、奶制品、水果、蔬菜、副食、调料等）（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及用量进行配送，并按实际用量进行结算）。

### 三、采购产品质量及要求

(一) **肉类、禽类、蛋类、水产类：**包括猪肉、牛肉、羊肉等畜类，鸡、鸭、鹅等禽类，草鱼、鲢鱼、鲫鱼等水产类以及蛋类。

#### 1、产品总体要求（技术要求）

生鲜类（数量、品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品种、数量提供。）

肉禽类须符合 GB31650(国家最新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

冷鲜肉一级，符合 GB/T 9959 国家最新标准规定标准和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1.1 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

1.2 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

1.3 弹性（组织状态）：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1.4 粘度：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1.5 气味：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香味。

1.6 产品符合 GB/T9959 国家最新标准分割鲜冻猪瘦肉，GB31650 国家最新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1.7 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随每批次供货时按批次提供）。鲜猪肉（当日生产）符合成都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将溯源资料交采购人备案待查。配送时具有动检部门检疫印章和肉品品质合格印章。

1.8 鲜猪肉要求全程冷链配送，相关检疫证书齐全完备。

1.9 羊肉、鸡肉、鸭肉、牛肉等冷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07 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1.10 水产类、海水藻类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2733 国家最新标准、GB 19643 国家最新标准 的规定。

2、猪肉。当天屠宰且不能是冻肉（特殊情况下取得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送冻肉），应符合 GB/T 9959 国家最新标准，成都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3、鸡蛋。

①每枚净重不得少于 50g，汞含量符合 GB2749 国家最新标准，其他理化指标符合 GB2749 国家最新标准。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包装规范，应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②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③组织形状：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

透明、稀稠分明。

④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⑤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或其他鸡组织异物。

鲜蛋的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二）**蔬菜类**主要包括土豆、萝卜、白菜、花菜、佛手瓜、冬瓜、茄子、豇豆、青豆等叶菜类、茎菜类、根菜类、果菜类、花菜等。

1、产品总体要求（技术要求）

1.1 蔬菜（数量、品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品种、数量提供。）

1.2 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农药残留。

1.3 根茎类：个体均匀，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无断折断裂，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无农药残留。

1.4 芽苗类：鲜嫩、无老叶、无花斑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腐烂现象，无农药残留。

1.5 菌类：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

1.6 所投产品必须符合 GB 2763 国家最新标准和安全标准及 GB 2762 国家最新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农药残留及重金属不得超标，不得含有国家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成份。

1.7 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三) **干杂类**。主要包括米、面、油、奶制品、干货、调料等一切干杂辅料类。

1、产品总体要求（技术要求）

1.1 干杂类（数量、品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品种、数量提供。）

1.2 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及重金属元素和非法使用添加剂；农药残留不得超标，须优质、无感观异常。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

1.3 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1.4 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有效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数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记。

1.5 食用盐：精制盐，加碘，符合国家最新或行业标准。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食品添加剂与营养强化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要求。**食用盐由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定点企业进行生产。**

1.6 菜籽油

菜籽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6 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成品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536 国家最新标准的二级压榨成品菜籽油的技术要求。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2762 国家最新标准、GB 2761 国家最新标准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

桶装，每桶一次性密封装。

包装符合 GB/T 17374 国家最新标准。

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

在油桶的肩部刻有清晰的生产日期。

在油桶上印有清晰地生产日期。油桶上注明产品名称、配料、加工原料、净含量、厂名、厂址、保质期、联系方式、质量等级、生产工艺、营养成分表、生产许

可证号、贮存条件、原料原产地。

### 1.7 大米

①不低于 GB/T 1354 国家最新标准一级定等指标的技术要求；

②国标二级籼稻大米（产品与标注情况一致）；

③袋装；

④包装符合 GB/T 17109 国家最新标准 粮食销售包装标准；

⑤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

⑥生产日期标注在独立的纸制生产合格证上并固定于袋口封装线上，在未拆封包装袋之前完全能清晰看清生产日期。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原料、产地、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联系方式、质量等级、营养成分表、生产许可证编号、贮存条件；

⑦生产日期标注在独立的生产合格证上并固定于袋口封装线上；在未拆封包装袋之前完全能清楚看清生产日期。

### 1.8 面粉及面制品

①超级特精，符合国家最新或行业标准。灰分 $<0.7\%$ ；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面筋质 $>30\%$ 。含砂量 $<0.02\%$ 。磁性金属物 $<0.003\text{g}/\text{kg}$ 。水分 $\leq 14\%$ 。脂肪酸值 $<80$ 。气味口味正常。

②面粉色泽呈乳白色或淡黄色，不发暗，无杂质，无粗粒感，流散性好，不结块，有自然的麦香味。

③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5 国家最新标准的特制二等指标的技术要求。

1.7 项、1.8 项要求的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 或大（L）、中（M）等级。食品原料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标记。其中：成品粮（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5 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



**1.9 奶制品:**符合 GB 25190 国家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及 GB 7718 国家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盒装奶必须为资质齐全的正规厂家生产。每批货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 剩余有效期须在 6 个月(含)以上。包装要求: 必须采购预包装食品。包装执行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标识清楚。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每批货均需提供盒装奶生产厂家出具的《质检报告》。外观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具有乳固有的香味, 呈均匀一致液体, 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四) 水果类:** 水果类必须保证果型匀称, 色泽均匀, 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 口感好, 并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当季水果。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 国家最新标准, 严禁配送使用剧毒农药的水果, 不得配送药性和肥气未脱的水果。水果必须保证其新鲜度, 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由水果引发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 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五) 食品安全要求:**

★1、以上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 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 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投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 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 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投标人必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自拟)。

**2、产品供应链管理要求**

(1) 采购时应制定并完善供应商档案表, 包括供应商的名称、供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产品质量情况、供货情况等方面的资料, 严格审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并分类建立档案, 确保食品能追根溯源;

(2) 建立稳定的产品供应商库, 并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产品抽样检查;

(3) 根据食材配送项目的特性, 制定供应商指标体系, 并对其进行筛选评级, 对不达标的, 解除长期或短期合作关系;

(4) 每次购入食品, 如实记录食品的进货日期、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

保质期、供货商联系方式等内容；

(5) 食品储存仓库要做好温度湿度控制和防四害处理。

### 3、应急处置措施要求

(1) 成立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食品安全事件的预防常抓不懈；

(2) 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值班制度，设置并公示突发事件报告或投诉电话，尤其是在食品安全事故多发季节，要重点落实；

(3)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应立即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配合调查；

(4) 验收时发现不合格食品，乙方应当在一小时内完成货品更换，临时接待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送达，特殊紧急情况 30 分钟内响应并送达；

### 4、产品质量保障要求

(1) 每日配送的食材应提供检验报告，动物提供检疫合格证，蔬菜提供农残检测报告，其他食品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厂家品牌产品并随附检验报告；

(2) 对畜禽肉进行水分速测，检测是否为注水肉，若供应商已做水分速测，需提供书面速测报告，验收员核实后需保存每次收货供应商提供的速测报告；

(3) 要求供应商对肉类食材进行瘦肉精检测，需提供书面检测报告，验收员核实后需保存每次收货供应商提供的报告；

★(4) 配送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未按国家相关食品卫生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配送的食材引发的食品卫生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完全责任。（**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5) 不能配送转基因食材。

(6) 预包装食品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最新国家标准）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包装规格、口味、种类齐全。保质期在 3 天以内的，必须是送货当天生产的货品；保质期在 7 天以内的，送货日不超过生产日两日；保质期在 6 个月以内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6 个月以上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 四、其他需求：

1、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2、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具有追踪溯源标识或记录记载，并可实现追踪溯源；

3、乙方承诺合同签订后在武侯区市民中心（成都市武科西五路 360 号）附近区域内（30 分钟交通距离）设置自有应急配送门店（具备食品、肉类、粮油、蔬菜等应急配送能力），**应急配送要求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并送到。（需提供承诺函）**；

4、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及用量进行配送服务，并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用量进行结算，以上数据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供应商报价依据。

## **五、配送方法及要求：**

### **（一）配送时间要求：**

每天早餐食材可提前一天送到，午餐食材应在当天上午 7:00 以前送到，（送达时间以采购方要求为准）。临时晚餐接待，应急配送要求应在甲方发出要求后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并送到。

### **（二）配送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 2 辆厢式密封配送车，至少 2 辆冷链配送车，且提供车辆固定专门为本项目使用，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2) 为保证食材配送及时，保障食堂每日准时供餐，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 4 名配送人员为本公司员工，且持有有效健康证。未经采购人事先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变动配送人员（**需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供应商保证配送商品质量、数量、送货时间等均符合采购人要求（下单规则至少提前一天制定需求），紧急情况除外如遇不可抗力造成送货延误的，经采购人同意后，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另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及时送达。

(4) 投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均需安排专人负责联系（手机号码、短信、微信），并确认产品需求量、加工要求（如有）、配送时间及配送要求。

(5) 投标供应商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明确应急联系人（手机号码、短信、微信），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食堂食品及原材料供应。

### **（三）仓储管理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专人验收登记制度，详细记载购入产品的种类、数量和时间，勤进勤出，先进先出，定期清仓检查，防止食品过期、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2) 食材配送方需对自己的仓储场地与供应商的仓储场地不定期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存档，甲方将不定期抽查；

(3) 食材配送方仓储场地需符合食品仓储要求，保持库房温度湿度和卫生情况；

(4) 针对不同类别的食材采取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管理，各类食品有明显标识，易于查找，有异味或易潮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易腐食品要及时冷藏或冷冻保存；食品与非食品分库存放，不得与洗化用品和日杂用品等混放；

#### **(四) 人员配备管理方案**

(1) 配送人员为中标供应商正式员工，提前向采购人报备，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更换配送人员，每次配送至少要有 2 名配送员，持有健康证，专人专岗，定期体检；

(2) 食材配送员必须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每日消毒，具有基本的食品安全常识，了解食品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

(3) 加强对食材配送员的培训，装卸食品原料、成品、半成品时，食品不能接触地面，也不能随意堆放在马路边；

#### **(五) 配送运输车辆**

(1) 配送车辆要向采购人报备，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更换配送车辆，专车专送，不得与其他单位配送食品混装，配送前对车辆进行卫生清理与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2) 配送车辆需符合生鲜配送、冷藏配送的要求、不得用面包车、货拉拉等不符合标准的车辆；

(3) 冷链食品需配备冷链配送专用车，并随车提供每日蔬菜、水果农残检测报告和肉类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 配送车辆上食品不与其他产品混装、不挤压；

#### **(六)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产品质量及要求的規定开袋逐一检查。验收人员对不合格货品有权要求无条件进行退货、换货。

###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提供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

(1) 设置专人专线，且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有人接听；

(2) 当遇突发情况时，需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3) 若遇重大事故，应立即安排人员到现场配合调查工作，并做好事后总结；

#### **2、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 (1) 如遇突发情况，需紧急加送时，能在 30 分钟内加送到指定地点；
- (2) 遇重大接待，中标人需保持有工作人员在现场，随时做好服务支持；
- (3) 不定期对甲方干部职工进行新鲜健康食材选取的宣传科普；
- (4) 配合采购人验货，紧急情况下帮助采购人进行食材初加工；

### 3、售后巡检及质保服务

- (1) 中标人对食材质量负全责，若出现食材残损无法食用或规格不一，如水果大小规格不一，相差较大的，应及时更换，否则采购人可拒收或不支付该次货款；
- (2) 定期对配送工作进行总结，对配送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3) 加强交流沟通，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4) 每月向采购人报送月工作总结，内容不能千篇一律，要及时反映最新的工作动向；
- (5) 主动向采购人了解当日食材质量，做好后期调整完善；

## 七、增值服务要求

### 1、提供健康营养膳食建议服务

- (1) 为采购人配备营养师，根据季节进行菜品搭配、荤素搭配，应季特色菜品更新；
- (2) 做好合理菜谱建议，做到老少皆宜、清淡及重口味搭配、油炸及非油炸搭配；
- (3) 根据地方区域（外地），适合的口味及特色进行搭配；

### 2、公务用餐菜谱定制服务

- (1) 根据季节、区域及人数，制定合理的公务用餐菜谱，注意营养搭配、荤素搭配，推荐应季、健康新鲜的肉类、蔬菜、水果；
- (2) 主动加强与采购人沟通，了解公务用餐菜谱情况，根据反馈及时调整完善；
- (3) 加强与食堂工作人员沟通，提升菜品质量，针对菜品数量进行规划，避免浪费；

### 3、食材净菜加工服务

- (1) 如采购人有需求，提供数量与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净菜品类；
- (2) 如遇处理程序较为复杂的食材时，配合采购人对食材进行深加工；
- (3) 水产类食材现场宰杀处理；
- (4) 对易损伤类水果进行分装。

## 八、投标供应商需执行如下各项制度

### 《食品配送管理制度》

1、配送人员应该严格按照武侯区机关事务中心要求的时间提前赶到各个点位，不得迟到。应按要求提前清点货物和检查货品的质量。送来的食材绝对不能出现有腐烂变质的生鲜货物。如果出现一次，在月度食材配送综合测评表中扣除该测评项目相应分数；

2、配送人员应该保证已到达单位货物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不能让货物受到损失和丢失，如有损失照价赔偿。在月度食材配送综合测评表中扣除相应分数；

3、配送人员应文明配送，不得作出破坏食材的行为；

4、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具有追踪溯源标识或记录记载，并可实现追踪溯源，配送的食品全部都要有相应的防尘、防污染措施，避免外露；

5、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严格配送时的卫生要求，车上食品不混装、不挤压；

6、配送时严格清查配送物品的品种、数量等应与订餐明细相符。

7、该项目配送负责人要对其所负责点位全权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 《蔬果农药检测制度》

1、为确保进入配送的蔬菜安全卫生，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蔬菜农药残留农药检测制度；

2、检测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检测前清洗双手，着装整洁；检测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要求规范操作，确保检测的准确性；

3、实行蔬菜农药残留抽检制度，每天随机抽取进入配送的蔬菜样品（具体抽取数量依据实际自行确定），对农药残留情况进行检测，并对每批检测结果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存档记录原则上应保存1个月以上；

4、样品检测时如发现农残超标，应立即重新复检二次。如全部不合格则判定为该样品速检不合格，及时进行处理，应该退给分装者的退给分装者，应该销毁处理的及时销毁处理，如果情节严重的，应该及时报告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部门。

### 《场地、车辆、消毒保洁管理制度》

1、主副食品分库存放，非食品及个人生活用品不得进入食品库房，严禁在食品库内存放杀虫剂、洗涤剂、消毒剂等有毒、有害物品；

2、做好库房和车辆的防霉、防蝇、防虫、防鼠工作。库房和车辆内不得有霉斑、鼠迹、苍蝇、蟑螂、蜘蛛网等，仓库和车辆内定期清扫，保持仓库、货架清洁卫生。经常开窗或用机械设备通风，保持干燥，对配送车辆进行定期清洗，并做好相关记录；

3、按原料、半成品、成品的性质将食品分类分架存放，有明显标志、有一定间距，隔墙离地 10 厘米以上，离地平台或层架。

4、肉类、水产类、禽蛋等易腐食品应分别冷藏贮存。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要保持清洁、及时除霜、定期消毒、并贴有明显标识，配有温度显示装置。生食品、熟食品、半成品分柜存放，杜绝生熟混放。

5、严格执行冷藏冷冻设备检查维修制度，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冷藏设施正常运转，温度显示装置良好。

6、严格执行出入库登记及食品卫生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1) 入库前，首先对所购食品进行检查，对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者，不签收。

(2) 做好食品数量、质量、进发货登记；做到先进先出，易坏先用。验收记录应妥善保存、以备查考。按签标示的贮存条件保存食品。

7、做好库房防鼠、防蝇、防蟑螂工作。

《食材质量控制管理制度》、《食材采购制度》、《食材安全责任追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 九、其他要求

### (一) 货款结算

1. 货款实行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货款系包含商品本身、商品包装费、交货所需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其他因商品采购事宜而产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核实本月实际供货清单，并结合月度考评结果确定后，由中标人出具完整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银行账户，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

## 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米、面、油、奶制品、干货、调料配送结算首先以成都市发改委每月发布的市场综合零售价乘以 90%作为结算基础价,成都市发改委未发布的品种以武侯区机关事务中心市场调价乘以 90%作为结算基础价, 结算基础价乘以投标结算率再乘以数量进行结算。即**结算公式为: (市场综合零售价、市场调价) × 90% × 投标结算率 × 数量 = 实际结算价。**

肉类、禽类、蛋类、水产类配送结算首先以成都市发改委每月发布的市场综合零售价乘以 88%作为结算基础价,成都市发改委未发布的品种以武侯区机关事务中心市场调价乘以 88%作为结算基础价, 结算基础价乘以投标结算率再乘以数量进行结算。即**结算公式为: (市场综合零售价、市场调价) × 88% × 投标结算率 × 数量 = 实际结算价。**

水果类、蔬菜类配送结算首先以成都市发改委每月发布的市场综合零售价乘以 80%作为结算基础价,成都市发改委未发布的品种以武侯区机关事务中心市场调价乘以 80%作为结算基础价, 结算基础价乘以投标结算率再乘以数量进行结算。即**结算公式为: (市场综合零售价、市场调价) × 80% × 投标结算率 × 数量 = 实际结算价。**

3. 按采购人需求购买的熟食按购入价格据实结算。

4. 投标人优先将我区农产品战略合作地及其他贫困地区农产品纳入采购范围,按购入价格据实结算。

5. 如需称重计量的,甲乙双方共同校对计量称,所供食材的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并由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由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数量即视为双方均认可的数量。

## (二) 考核时间及处罚

根据日常抽查和月考评相结合的综合考核标准。

### 1. 日常考评:

月考核作为支付当月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由采购人根据服务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进行综评打分,按考核打分档次支付当月食材费。

(2) 由采购人将检查结果进行汇总,以备在每月食材费用支付时扣除。

### 2. 月考评:

月考核作为支付当月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由采购人根据服务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进行综评打分,按考核打分档次支付当月食材费。

(1) 单项方面工作被点名或通报批评,本月考核结果扣五分;



(2) 出现物品或设施设备遗失、损坏事件，本月考核结果扣 3 分。

(3) 根据各单项服务的考评打分结果计算出月考核评分。当月得分 95 分（含）以上的，当月的费用按合同金额全额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月综合平均得分 95 分（不含）—90 分（含），支付当月费用时在合同金额中从 95 分起计，按每扣 0.5 分扣除当月费用 1000 元后支付，扣除不满 0.5 分的按照 0.5 分计算扣除（如 94.8 分，按照 94.5 分计，扣除当月费用 1000 元）；当月综合平均得分 90 分（不含）—80 分（含），支付费用时在合同金额中扣除 10000 元后，从 90 分起计，按当月每扣 0.5 分扣除当月费用 1500 元后支付，扣除不满 0.5 分的按照 0.5 分计算扣除当月费用（如 84.2 分，按照 84 分计，扣除当月费用 28000 元）；当月综合平均得分检查结果为 80 分（不含）以下，则扣发当月费用的 50%。若月考核评定低于 90 分，则中标供应商须就服务工作方面的问题向采购人提供整改报告。

(4) 每年度月考核中累计有三个月月得分低于 90 分，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3. 责任追究制度。

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投标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因配送产品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签订《廉洁共建承诺书》，《廉洁共建承诺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中标供应商违反《廉洁共建承诺书》的承诺事项，采购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中标供应商（乙方）承担。《廉洁共建承诺书》附后。

### (四) 履行合同时间、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履约保证金为 70 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约，无食材服务质量和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并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凭证后，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整改费用等费用，采购人均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银行账户，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五)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按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十、需求中标★的部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注：核心产品为米、油。

### 武侯区食堂食材配送验收清单

日期：

项目	细则	扣分	
配送管理 100分	规章制度 10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建立健全食材配送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如有违反，每次扣1分。	
		从业人员提供名册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如有违反，每次扣1分。	
		配送人员有效的核酸检测报告齐全。如有违反，每次扣1分。	
		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具有从业资格证。如有违反，每次扣1分。	
		车辆、人员每日具有晨检记录。如有违反，每次扣1分。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如有违反，每次扣1分。	
	安全保障 10分	配送用具干净卫生，定期清洗消毒，有记录，附图片，交由业务科室报备。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配送车辆使用冷链车，定期清洗消毒，有记录，附图片，交由业务科室报备。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配送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好口罩、帽子、手套。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货源质量保障 50分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交由业务科室报备。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配送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验收时查看包装产品有QS标志。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按照明确的食材品质、规格大小、品牌、品种等进行验收。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查看配送的袋装产品有无质量合格证明、生产许可证。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台账齐全 20分	进出库记录齐全。如有违反，每次扣1分。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如有违反，每次扣1分。	
		72小时食品留样记录。如有违反，每次扣1分。	
		规范台账、票据规范、及时。如有违反，每次扣1分。	
	服务管理 10分	退换货记录齐全（含图片）。如有违反，每次扣1分。	
		到达服务单位后货物摆放按要求：离地、有货物标牌、垫仓板。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在高温时配送生鲜、生肉时进行保鲜措施。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按时到位，有专用配送篮，避免二次伤害，专车专送。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按武侯区机关事务中心制定品牌食品采购。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退换货及时响应，及时配送。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按机关需要配送，保质保量，及时配送。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设立应急配送点，每次应急配送响应需在30分钟内送到。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按照管理科室要求及时报送工作总结，总结内容详细，并符合要求。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配送公司：

验收人：

责任科室：

责任科室负责人：

##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中心**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采购中心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 3.2.2 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 3.2.2 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招标文件 3.2.2 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 3.2.2 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行贿犯罪记录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 3.2.2 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 3.2.2 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中无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3	其他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资质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两个证有其中一个即可）。
	投标保证金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4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 3.2.1 关于投标人资格资格申明的函格式及要求提供关于投标人资格资格申明的函。】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7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019 或 2020 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采购中心将通知投标人

（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中心反馈意见。采购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采购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 第6章 评标办法

### 6.1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八)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

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采购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 6.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6.3 评标程序

### 6.3.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第4章标★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4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5	不属于禁止参加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



	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的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7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1. 承诺函【注：①按3.3.7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②承诺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2. 第4章（五）食品安全要求：</p> <p>(1) ★1、以上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投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b>投标人必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b>）。</p> <p>(2) ★配送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未按国家相关食品卫生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配送的食材引发的食品卫生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完全责任。（<b>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b>）</p>
8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

		<p>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	--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

购中心反馈意见。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6.3.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解释。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开标现场宣读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6.3.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6.3.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

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6.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 5 家（不含）以下的，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 5（含）-10（不含）家以下的，确定 5 名中标候选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 10 家（含）以上的，确定 6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6.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依法处理。

####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 6.5.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3$$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 $n_1$  为经济类评委人数； $B_1、B_2 + \dots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 \dots C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 $n_3$  为评委人数。

##### 6.5.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	--------	----	------	----

	重			
1	报价 30% (评审委员会)	5 分	米、面、油、奶制品、干货、调料配送以有效最低投标结算率为基准结算率,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结算率 / 投标结算率) × 5。	<p>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投标结算率。</p> <p>2. 根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要求, 本项目以投标结算率作为投标报价, 有效最低投标结算率作为基准结算率,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其投标结算率-(其投标结算率×10%)。</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不能享受价格扣除。</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7 分	肉类、禽类、蛋类、水产类配送以有效最低投标结算率为基准结算率,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结算率 / 投标结算率) × 7。	
		18 分	水果类、蔬菜类配送以有效最低投标结算率为基准结算率,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结算率 / 投标结算率) × 18。	
2	服务方案 24% (技术类评委)	6 分	食品安全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品安全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①产品供应链管理方案、②应急处置措施、③产品质量保障等。方案每包含上述一项且内容清楚详细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三、采购产品质量及要求)得2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6分	<p>配送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配送方案包含①仓储管理方案②配送运输车辆、③人员配备管理方案等。配送方案每包含上述一项且内容清楚详细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五、配送方法及要求）的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第③项须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系本单位员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承诺函）。</p>
		6分	<p>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提供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②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③售后巡检及质保服务。售后服务方案每包含上述一项且内容清楚详细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六、售后服务要求）的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6分	<p>增值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增值方案包含且不限于①健康营养膳食建议服务、②公务用餐菜谱定制服务、③食材净菜加工服务。增值服务方案每包含上述一项且内容清楚详细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七、增值服务要求）的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 17% (评审委员会)	运输方案 6分	<p>1. 为本项目提供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在满足2辆厢式密封配送车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1.5分，最多得3分；</p> <p>2. 为本项目提供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在满足2辆冷链配送车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1.5分，最多得3分；</p>	<p>1. 第1条须提供所有车辆照片（须能够清晰辨明该车辆车牌号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2. 第2条须提供所有车辆照片（须能够体现具</p>



			<p>有温控设备并且须能够清晰辨明该车辆车牌号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3. 若配送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若配送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中须明确租赁车辆车牌号）及该合同执行过程中任意一次支付租赁费用的电子结算凭证或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管理经验 2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食材配送、餐饮食材管理方面的管理经验在5年（不含）以上的得2分；3年（不含）-5年（含）的，得1分；1年（不含）-3年（含）的得0.5分；一年（含）以下不得分；不累计得分。</p>	<p>提供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负责人是本公司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仓储基地 3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6000平方米（不含）以上仓储基地得3分，3000（不含）-6000平方米（含）得2分，3000平方米（含）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1. 提供仓储基地平面图、照片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2. 若仓储基地为自主拥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若仓储基地为租赁</p>

			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及该合同执行过程中任意一次支付租赁费用的电子结算凭证或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冷藏加工及冻库 3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 100 平方米(含)以上冷藏加工及冻库得 3 分; 50(含)-100(不含)平方米得 2 分; 50 平方米(不含)以下得 1 分。</p> <p>无冷藏加工及冻库不得分。</p>
		种植基地 3分	<p>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有或有固定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 6 家(不含)以上得 3 分, 3 家(不含)-6 家(含)得 2 分, 3 家(含)以下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p>
4	商务部分 21% (评审委员会)	标准化体系认证 8分	<p>1.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为食品类);</p> <p>2. 投标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为食品类);</p> <p>3. 投标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p>
			<p>1. 提供冷藏加工及冻库平面图、照片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2. 若冷藏加工及冻库为自主拥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3. 若冷藏加工及冻库为租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及该合同执行过程中任意一次支付租赁费用的电子结算凭证或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提供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固定合作须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p>证的得 2 分（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为食品类）；</p> <p>4. 投标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为食品类）。</p>	
		<p>业绩 11 分</p> <p>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1 分。</p>	<p>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项目履行期间的任意一次结算费用的电子凭证或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用户诚信满意度 1 分</p> <p>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用户单位对投标供应商的配送诚信服务评价为满意或非常满意的，每有一个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p>	<p>1. 提供 2018 年至今，投标供应商正在服务或曾经服务的客户加盖客户公章的诚信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p> <p>2. 提供相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快速检测仪 1 分</p> <p>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对每批次食材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得 1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5	<p>技术部分 6% (评审委员会)</p>	<p>6 分</p> <p>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配送的米、面、油、肉类、水产类、蛋类食材符合采购需求并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每有一个种类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结果为“合格”的得 1 分，检测报告为“不合格”及其类似表述的不得分，最多得 6 分。</p>	

6	食品安全 责任险 2% (评审委 员会)	2分	<p>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障金额小于1亿元(不含)的得0.5分，保障金额1亿元(含)至2亿元(不含)的得1分，保障金额大于2亿元(含)的得2分。</p>	<p>提供保单或中标后购买的承诺函。</p>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6.6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废标后，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告。

## 6.7定标

### 6.7.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6.7.2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得分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或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6.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三、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四、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

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五、发现采购人、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六、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9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6.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三、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

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四、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五、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采购职工向您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八、 服从评标现场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

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7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配送合同

签订地点：成都市。

签订时间：年月 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武侯区机关事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武侯区市民中心食堂位于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为加强对武侯区市民中心食堂食品原料供应的管理，进而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及时、卫生、新鲜，保证食材品质。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选取符合要求的中标人，为食堂提供有保障的食品原材料。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签订日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为武侯区市民中心食堂约 2400 人提供主副食品及调料等食材，并负责配送（具体是：米、面、油、肉类、鱼类、禽蛋、奶制品、水果、蔬菜、副食、调料等）。

#### 产品质量及需求：

（一）**肉类、禽类、蛋类、水产类：**包括猪肉、牛肉、羊肉等畜类，鸡、鸭、鹅等禽类，草鱼、鲢鱼、鲫鱼等水产类以及蛋类。

##### 1、产品总体要求（技术要求）

生鲜类（数量、品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品种、数量提供。）

肉禽类须符合 GB31650(国家最新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

冷鲜肉一级，符合 GB/T 9959 国家最新标准规定标准和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1.1 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

1.2 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

1.3 弹性（组织状态）：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1.4 粘度：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1.5 气味：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香味。

1.6 产品符合 GB/T9959 国家最新标准分割鲜冻猪瘦肉，GB31650 国家最新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1.7 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随每批次供货时按批次提供)。鲜猪肉(当日生产)符合成都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将溯源资料交采购人备案待查。配送时具有动检部门检疫印章和肉品品质合格印章。

1.8 鲜猪肉要求全程冷链配送，相关检疫证书齐全完备。

1.9 羊肉、鸡肉、鸭肉、牛肉等冷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07 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1.10 水产类、海水藻类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2733 国家最新标准、GB 19643 国家最新标准 的规定。

2、猪肉。当天屠宰且不能是冻肉（特殊情况下取得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送冻肉），应符合 GB/T 9959 国家最新标准，成都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3、鸡蛋。

①每枚净重不得少于 50g，汞含量符合 GB2749 国家最新标准，其他理化指标

符合 GB2749 国家最新标准。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包装规范，应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②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③组织形状：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④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⑤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或其他鸡组织异物。

鲜蛋的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二）**蔬菜类**主要包括土豆、萝卜、白菜、花菜、佛手瓜、冬瓜、茄子、豇豆、青豆等叶菜类、茎菜类、根菜类、果菜类、花菜等。

1、产品总体要求（技术要求）

1.1 蔬菜（数量、品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品种、数量提供。）

1.2 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农药残留。

1.3 根茎类：个体均匀，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无断折断裂，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无农药残留。

1.4 芽苗类：鲜嫩、无老叶、无花斑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腐烂现象，无农药残留。

1.5 菌类：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

1.6 所投产品必须符合 GB 2763 国家最新标准和安全标准及 GB 2762 国家最新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

为准。农药残留及重金属不得超标，不得含有国家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成份。

1.7 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三) 干杂类。**主要包括米、面、油、奶制品、干货、调料等一切干杂辅料类。

1、产品总体要求（技术要求）

1.1 干杂类（数量、品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品种、数量提供。）

1.2 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及重金属元素和非法使用添加剂；农药残留不得超标，须优质、无感官异常。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

1.3 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1.4 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有效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数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记。

1.5 食用盐：精制盐，加碘，符合国家最新或行业标准。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食品添加剂与营养强化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要求。**食用盐由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定点企业进行生产。**

1.6 菜籽油

菜籽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6 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成品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536 国家最新标准的二级压榨成品菜籽油的技术要求。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2762 国家最新标准、GB 2761 国家最新标准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

桶装，每桶一次性密封装。

包装符合 GB/T 17374 国家最新标准标准。

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

在油桶的肩部刻有清晰的生产日期。

在油桶上印有清晰地生产日期。油桶上注明产品名称、配料、加工原料、净含量、厂名、厂址、保质期、联系方式、质量等级、生产工艺、营养成分表、生产许可证号、贮存条件、原料原产地。

### 1.7 大米

①不低于 GB/T 1354 国家最新标准一级定等指标的技术要求；

②国标二级籼稻大米（产品与标注情况一致）；

③袋装；

④包装符合 GB/T 17109 国家最新标准 粮食销售包装标准；

⑤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

⑥生产日期标注在独立的纸制生产合格证上并固定于袋口封装线上，在未拆封包装袋之前完全能清晰看清生产日期。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原料、产地、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联系方式、质量等级、营养成分表、生产许可证编号、贮存条件；

⑦生产日期标注在独立的生产合格证上并固定于袋口封装线上；在未拆封包装袋之前完全能清楚看清生产日期。

### 1.8 面粉及面制品

①超级特精，符合国家最新或行业标准。灰分 $<0.7\%$ ；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面筋质 $>30\%$ 。含砂量 $<0.02\%$ 。磁性金属物 $<0.003\text{g}/\text{kg}$ 。水分 $\leq 14\%$ 。脂肪酸值 $<80$ 。气味口味正常。

②面粉色泽呈乳白色或淡黄色，不发暗，无杂质，无粗粒感，流散性好，不结块，有自然的麦香味。

③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5 国家最新标准的特制二等指标的技术要求。

1.7 项、1.8 项要求的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

或大（L）、中（M）等级。食品原料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标记。其中：成品粮（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5 国家最新标准 的规定。

**1.9 奶制品：**符合 GB 25190 国家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及 GB 7718 国家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盒装奶必须为资质齐全的正规厂家生产。每批货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剩余有效期须在 6 个月（含）以上。包装要求：必须采购预包装食品。包装执行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标识清楚。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每批货均需提供盒装奶生产厂家出具的《质检报告》。外观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乳固有的香味，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四）水果类：**水果类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当季水果。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 国家最新标准国家标准，严禁配送使用剧毒农药的水果，不得配送药性和肥气未脱的水果。水果必须保证其新鲜度，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由水果引发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五）食品安全要求：**

★1、以上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投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投标人必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2、产品供应链管理要求**

（1）采购时应制定并完善供应商档案表，包括供应商的名称、供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产品质量情况、供货情况等方面的资料，严格审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合格证等证明文件，并分类建立档案，确保食品能追根溯源；

- (2) 建立稳定的产品供应商库，并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产品抽样检查；
- (3) 根据食材配送项目的特性，制定供应商指标体系，并对其进行筛选评级，对不达标的，解除长期或短期合作关系；
- (4) 每次购入食品，如实记录食品的进货日期、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商联系方式等内容；
- (5) 食品储存仓库要做好温度湿度控制和防四害处理。

### 3、应急处置措施要求

- (1) 成立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食品安全事件的预防常抓不懈；
- (2) 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值班制度，设置并公示突发事件报告或投诉电话，尤其是在食品安全事故多发季节，要重点落实；
- (3)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应立即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配合调查；
- (4) 验收时发现不合格食品，乙方应当在一小时内完成货品更换，临时接待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送达，特殊紧急情况 30 分钟内响应并送达；

### 4、产品质量保障要求

- (1) 每日配送的食材应提供检验报告，动物提供检疫合格证，蔬菜提供农残检测报告，其他食品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厂家品牌产品并随附检验报告；
- (2) 对畜禽肉进行水分速测，检测是否为注水肉，若供应商已做水分速测，需提供书面速测报告，验收员核实后需保存每次收货供应商提供的速测报告；
- (3) 要求供应商对肉类食材进行瘦肉精检测，需提供书面检测报告，验收员核实后需保存每次收货供应商提供的报告；
- ★(4) 配送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未按国家相关食品卫生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配送的食材引发的食品卫生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完全责任。（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 (5) 不能配送转基因食材。

- (6) 预包装食品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最新国家标准）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包装规格、口味、种类齐全。保质期在 3 天以内的，必须是送货当天生产的货品；保质期在 7 天以内的，送货日不超过生产日两日；保质期在 6 个月以内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6

个月以上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 **四、其他需求：**

- 1、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 2、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具有追踪溯源标识或记录记载，并可实现追踪溯源；
- 3、乙方承诺合同签订后在武侯区市民中心（成都市武科西五路 360 号）附近区域内（30 分钟交通距离）设置自有应急配送门店（具备食品、肉类、粮油、蔬菜等应急配送能力），**应急配送要求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并送到。（需提供承诺函）**；
- 4、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及用量进行配送服务，并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用量进行结算，以上数据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供应商报价依据。

#### **五、配送方法及要求：**

##### **（一）配送时间要求：**

每天早餐食材可提前一天送到，午餐食材应在当天上午 7:00 以前送到，（送达时间以采购方要求为准）。临时晚餐接待，应急配送要求应在甲方发出要求后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并送到。

##### **（二）配送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 2 辆厢式密封配送车，至少 2 辆冷链配送车，且提供车辆固定专门为本项目使用，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2) 为保证食材配送及时，保障食堂每日准时供餐，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 4 名配送人员为本公司员工，且持有有效健康证。未经采购人事先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变动配送人员（**需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供应商保证配送商品质量、数量、送货时间等均符合采购人要求（下单规则至少提前一天制定需求），紧急情况除外如遇不可抗力造成送货延误的，经采购人同意后，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另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及时送达。

(4) 投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均需安排专人负责联系（手机号码、短信、微信），并确认产品需求量、加工要求（如有）、配送时间及配送要求。

(5) 投标供应商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明确应急联系人（手机号码、短信、微信），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食堂食品及原材料供应。



### **(三) 仓储管理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专人验收登记制度，详细记载购入产品的种类、数量和时间，勤进勤出，先进先出，定期清仓检查，防止食品过期、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2) 食材配送方需对自己的仓储场地与供应商的仓储场地不定期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存档，甲方将不定期抽查；

(3) 食材配送方仓储场地需符合食品仓储要求，保持库房温度湿度和卫生情况；

(4) 针对不同类别的食材采取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管理，各类食品有明显标识，易于查找，有异味或易潮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易腐食品要及时冷藏或冷冻保存；食品与非食品分库存放，不得与洗化用品和日杂用品等混放；

### **(四) 人员配备管理方案**

(1) 配送人员为中标供应商正式员工，提前向采购人报备，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更换配送人员，每次配送至少要有 2 名配送员，持有健康证，专人专岗，定期体检；

(2) 食材配送员必须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每日消毒，具有基本的食品安全常识，了解食品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

(3) 加强对食材配送员的培训，装卸食品原料、成品、半成品时，食品不能接触地面，也不能随意堆放在马路边；

### **(五) 配送运输车辆**

(1) 配送车辆要向采购人报备，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更换配送车辆，专车专送，不得与其他单位配送食品混装，配送前对车辆进行卫生清理与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2) 配送车辆需符合生鲜配送、冷藏配送的要求、不得用面包车、货拉拉等不符合标准的车辆；

(3) 冷链食品需配备冷链配送专用车，并随车提供每日蔬菜、水果农残检测报告和肉类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 配送车辆上食品不与其他产品混装、不挤压；

### **(六)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产品质量及要求的規定开袋逐一检查。验收人员对不合格货品有权要求无条件进行退货、换货。

## **六、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

- (1) 设置专人专线，且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有人接听；
- (2) 当遇突发情况时，需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 (3) 若遇重大事故，应立即安排人员到现场配合调查工作，并做好事后总结；

## 2、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 (1) 如遇突发情况，需紧急加送时，能在 30 分钟内加送到指定地点；
- (2) 遇重大接待，中标人需保持有工作人员在现场，随时做好服务支持；
- (3) 不定期对甲方干部职工进行新鲜健康食材选取的宣传科普；
- (4) 配合采购人验货，紧急情况下帮助采购人进行食材初加工；

## 3、售后巡检及质保服务

- (1) 中标人对食材质量负全责，若出现食材残损无法食用或规格不一，如水果大小规格不一，相差较大的，应及时更换，否则采购人可拒收或不支付该次货款；
- (2) 定期对配送工作进行总结，对配送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3) 加强交流沟通，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4) 每月向采购人报送月工作总结，内容不能千篇一律，要及时反映最新的工作动向；
- (5) 主动向采购人了解当日食材质量，做好后期调整完善；

## 七、增值服务要求

### 1、提供健康营养膳食建议服务

- (1) 为采购人配备营养师，根据季节进行菜品搭配、荤素搭配，应季特色菜品更新；
- (2) 做好合理菜谱建议，做到老少皆宜、清淡及重口味搭配、油炸及非油炸搭配；
- (3) 根据地方区域（外地），适合的口味及特色进行搭配；

### 2、公务用餐菜谱定制服务

- (1) 根据季节、区域及人数，制定合理的公务用餐菜谱，注意营养搭配、荤素搭配，推荐应季、健康新鲜的肉类、蔬菜、水果；
- (2) 主动加强与采购人沟通，了解公务用餐菜谱情况，根据反馈及时调整完善；
- (3) 加强与食堂工作人员沟通，提升菜品质量，针对菜品数量进行规划，避免浪费；

### 3、食材净菜加工服务

- (1) 如采购人有需求，提供数量与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净菜品类；

- (2) 如遇处理程序较为复杂的食材时，配合采购人对食材进行深加工；
- (3) 水产类食材现场宰杀处理；
- (4) 对易损伤类水果进行分装。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 货款结算

1. 货款实行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货款系包含商品本身、商品包装费、交货所需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其他因商品采购事宜而产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核实本月实际供货清单，并结合月度考评结果确定后，由中标人出具完整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银行账户。

2. 米、面、油、奶制品、干货、调料配送结算首先以成都市发改委每月发布的市场综合零售价乘以 90%作为结算基础价，成都市发改委未发布的品种以武侯区机关事务中心市场调价乘以 90%作为结算基础价，结算基础价乘以投标结算率再乘以数量进行结算。**即结算公式为：（市场综合零售价、市场调价）×90%×投标结算率×数量=实际结算价。**

肉类、禽类、蛋类、水产类配送结算首先以成都市发改委每月发布的市场综合零售价乘以 88%作为结算基础价，成都市发改委未发布的品种以武侯区机关事务中心市场调价乘以 88%作为结算基础价，结算基础价乘以投标结算率再乘以数量进行结算。**即结算公式为：（市场综合零售价、市场调价）×88%×投标结算率×数量=实际结算价。**

水果类、蔬菜类配送结算首先以成都市发改委每月发布的市场综合零售价乘以 80%作为结算基础价，成都市发改委未发布的品种以武侯区机关事务中心市场调价乘以 80%作为结算基础价，结算基础价乘以投标结算率再乘以数量进行结算。**即结算公式为：（市场综合零售价、市场调价）×80%×投标结算率×数量=实际结算价。**

- 3. 按采购人需求购买的熟食按购入价格据实结算。
- 4. 投标人优先将我区农产品战略合作地及其他贫困地区农产品纳入采购范围，

按购入价格据实结算。

5. 如需称重计量的，甲乙双方共同校对计量称，所供食材的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并由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由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数量即视为双方均认可的数量。

## （二）考核时间及处罚

根据日常抽查和月考评相结合的综合考核标准。

### 1. 日常考评：

月考核作为支付当月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由采购人根据服务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进行综评打分，按考核打分档次支付当月食材费。

（2）由采购人将检查结果进行汇总，以备在每月食材费用支付时扣除。

### 2. 月考评：

月考核作为支付当月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由采购人根据服务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进行综评打分，按考核打分档次支付当月食材费。

（1）单项方面工作被点名或通报批评，本月考核结果扣五分；

（2）出现物品或设施设备遗失、损坏事件，本月考核结果扣 3 分。

（3）根据各单项服务的考评打分结果计算出月考核评分。当月得分 95 分（含）以上的，当月的费用按合同金额全额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月综合平均得分 95 分（不含）—90 分（含），支付当月费用时在合同金额中从 95 分起计，按每扣 0.5 分扣除当月费用 1000 元后支付，扣除不满 0.5 分的按照 0.5 分计算扣除（如 94.8 分，按照 94.5 分计，扣除当月费用 1000 元）；当月综合平均得分 90 分（不含）—80 分（含），支付费用时在合同金额中扣除 10000 元后，从 90 分起计，按当月每扣 0.5 分扣除当月费用 1500 元后支付，扣除不满 0.5 分的按照 0.5 分计算扣除当月费用（如 84.2 分，按照 84 分计，扣除当月费用 28000 元）；当月综合平均得分检查结果为 80 分（不含）以下，则扣发当月费用的 50%。若月考核评定低于 90 分，则中标供应商须就服务工作方面的问题向采购人提供整改报告。

（4）每年度月考核中累计有三个月月得分低于 90 分，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3. 责任追究制度。

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投标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因配送产品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此产生任何纠纷、诉讼或索赔，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货物结算款。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书面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在服务期内，若配送食品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个小时内进行免费更换或重新配送。

- 5、根据甲方的整改通知限期整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
- 6、接收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监督。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标准或甲方要求提供及配送食材的,每出现一次(合同中涉及天数或项数的,每“一天”或“一项”即“一次”)视为一次违约,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发、重发等补救措施),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标准或甲方要求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该月结算金额 5%的违约金;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三次及以上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协商后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按照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通知条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若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对另一方不发生变更效力。在本合同执行中需要双方认可的资料、通知和违约情况均以书面形式通过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送达,该地址同时作为司法送达的有效地址。

####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附件 1

### 廉洁从政告知书

尊敬的先生、女士: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相关要求，切实加强我单位的廉政建设，树立单位干部职工廉洁、勤政、为民的良好形象，我单位特制定廉洁从政行为告知书，诚邀您的监督。

一、我单位将依照国家、省、市、区有关机关事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认真履行机关事务中心的职责。

二、我单位工作人员严禁接受、索取管理服务对象的红包、购物卡、消费券等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得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及有关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占用、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等交通工具。

三、在招标、比选、采买及其它社会化外包项目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四、发现我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党风廉政纪律的行为，或对我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向我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反映。

监督投诉电话:028-85557412 或 028-85557402

成都市武侯区机关事务中心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廉洁共建承诺书

武侯区机关事务中心：

贵单位《廉洁从政告知书》已收悉。为做好廉洁共建工作，规范我公司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营造风清气正、遵纪守法、公平公正、共享共赢的业务往来氛围，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自觉增强廉洁自律意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不向你单位及工作人员个人赠送现金、实物、购物卡、消费券等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以任何形式给予你单位及工作人员个人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不向你单位及工作人员个人提供宴请以及有关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向你单位及工作人员个人提供车辆等交通工具。

三、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不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规定，不假公济私、不化公为私。在《合同》服务期内，不违反你单位的财经纪律。

四、积极监督，共同守护风清气正的氛围。反腐倡廉，人人有责，对你单位工作中出现的薄弱环节或工作人员出现吃拿卡要等行为，敢于监督举报，形成监督合力。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